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朱璋淳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黛華、李持正聲
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
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
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
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
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於聲請人
提出聲請時（114年3月13日），發票日尚未屆至，聲請人自
無從為付款之提示，依法尚不能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聲請即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000919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4年3月17日	1,000,000元	114年2月17日